

# 締造台灣和平文化

魏明德<sup>1</sup>、沈秀貞<sup>2</sup> 作

本文作者以政治學者身分對台灣的觀察結果，認為台灣建立和平文化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尚未將和平文化列入創造的領域。目前在台灣談論「和平」時，或是基於戰略的考量，或是流於道德的訓示；其實，「和平文化」是可以創造的。

作者從中國傳統社會中儒家及道家對「和」與「仇」的觀點出發，並提出和諧滋養和平文化「道是創造的本源」「德行」「善意」「長久」「友誼」的五項特質，希望藉此能助台灣走向「和解」的社會模式。

## 壹、台灣與和平議題

對台灣而言，「和平」常被視為一個飽受威脅、尚未實現的珍貴價值。兩岸之間的緊張局勢是為導因。但是台灣社會普遍欠缺平和的相處之道，比如文化或社會群體之間透露的緊張氣氛、黑道帶來的威脅、政治論壇不時暴力相向等，令人深感惋惜。大家談論到「和平」時，也會探討一連串的相關觀念。因此，不論在家庭或團體裡，人們常探討「和諧之道」。隨著社會與文化的發展，大家所憂心的，正是「和諧」這個價值一

---

<sup>1</sup> 本文作者：魏明德神父，法國籍耶穌會士，巴黎大學政治學博士，輔仁大學神學碩士，現任台北利氏學社主任。魏神父相當關心台海兩岸的政治及宗教現況，經常在台灣各大報章雜誌上發表相關的學術作品，近日集結成書，題名《衝突與和解》，由立緒出版社發行。

<sup>2</sup> 本文作者：沈秀貞女士，輔仁大學法文學系碩士班畢業，巴黎大學比較文學博士候選人，現任台北利氏學社副研究員。

日日遭受侵蝕。在宗教界，尋求心靈的平靜，也是最令人嚮往的事。

一般而言，「和平」是社會與個人極為渴望的價值，在台灣，卻極為脆弱又飽受威脅。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台灣社會很少為發展和平、堅定和平這麼珍貴的價值，展開辯論。台灣人民多憂慮危及和平的威脅，卻流於宿命的觀點，似乎鮮少人真正問自己如何對局勢做一己之貢獻。此外，有少數人似乎很清楚地瞭解，除了武力均衡外，「和平」取決於社會與個人的價值，從而豐富之。

當大家談論到兩岸關係，問題馬上被帶到戰略的角度；而試圖建立真正互信的氛圍常被認為毫無意義。台灣與大陸間的軍事競賽被視為不可避免，對這個現象提出質疑的公開討論也不多見。在台灣，先後提出「生命共同體」、「心靈改革」，但卻很少人能說明真正具體的內容，其意圖只流於泛道德的口號，無法從批判反省的角度透視台灣社會暴力的根源所在。

就文化層面而言，似乎對建立和平也沒有做出正面而積極的貢獻。綜觀台灣的小說、電影與漫畫，主角大多具有好鬥的本性，而其不妥協的態度亦受讚揚。這對和平文化的扎根，以及對樹立榜樣給年輕人的影響，只有百害而無一利，真是憾事一件。令人遺憾的並非台灣充斥著鼓吹暴力的文化模式，而是在台灣，欠缺具有正面價值、豐富的文化模式，也就是欠缺有利於建立和平的創造性態度。

福音上記載：「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瑪五 5）；台灣的主流模式卻是：「溫良的人是不幸的，因為他們要受暴力欺壓」。誠然，這是全人類共通的態度，然而這個態度被提問與被批判的程度，卻沒有受到同等的重視，台灣人民無法瞭解為何溫良的人是有福的，為何溫良的人會掌管土地。

我們相信正如福音的記載：「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這不僅是耶穌的訓誨，也不僅是基督信仰的精神所在，更是我們基督徒在生活中，應當努力活出、並為此作見證的目標之一。當然，我們在本地文化中的福傳，應不斷奮鬥、致力實現此願景，因為這正是耶穌基督所給予我們的鼓勵與榜樣。

我們以福音精神所提出的反省，建基於社會生活與文化面。福音同一篇章也記載：「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被稱為天主的子女」（瑪五 9）。這句話最重要的字，應該是「締造和平」，因為這裡強調和平是需要創造的，從來不是一件早已存在的本質，而是需要去想像、去打造的事實。和平不只需要保護，還需要創造。

筆者認為，台灣建立和平文化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尚未將和平文化列入創造的領域。人人渴望和平，但是和平文化的內容卻頗為貧瘠，對建立和平文化的反省也不多見。事實上，在台灣談論和平的態度歸納起來，有以下兩種方式：

第一種方式是基於戰略的考量。重武會帶來和平：比方建造軍機、採取嚴刑峻法以降低犯罪等。對於過度武裝的政策，幾乎很少遭到質疑。雜誌上以特刊報導新型武器，有如介紹好玩的玩具一般。同樣地，人們似乎很少質疑死刑的判決。當然，美國也像台灣一樣，繼續沿用死刑，然而歐洲國家早已廢除。沿用死刑真會降低社會的暴力事件？還是適得其反？實在值得觀察。在台灣，似乎僅有少數人明瞭，以暴制暴只會徒增暴力的道理。

第二個對和平的論述很抽象，流於道德訓示。和平就像有人常講的「報」，有如做好事有好報，和平是對好人的獎賞，是對以前的所作所為給予的回報等等。在此前提下，大家無法以人類全體的角度，用理性、用感性、用與他人建立新關係的

方式、透過語言來看待和平。

因此，當我們談論到兩岸關係時，或者更常談到的軍備武器的建造，我們必須超越兩個對立的態度：一是對過度置武毫不以為意的競賽心態；另一則是純理想主義者的非暴力心態。我們應該問的問題是：

「購買武器是唯一獲得和平的方式嗎？」

「如果購買武器是必要的，還需要那些正面的政策加以配合？」

「有沒有方式讓國防採購軍事武器的過程更加透明化，以更為民主的方式，讓社會整體都認為對國防安全全都感到身負重任？」

簡言之，我們必須超越「純戰略說詞」與「純教條言論」的對立。

豐富台灣「和平」的觀念，實為刻不容緩之事。筆者認為：「為和平而戰，若要獲勝，取決於社會精神的表徵。」台灣可以透過計劃性的、有系統的方式推展「和平文化」，而台灣人文發展的良莠，便端視台灣人民能否朝這個方向努力。

## 貳、中國社會中的「和」與「仇」

中國社會的理想是「和」，但當「和」無法達成時，便往往由「仇」取代。仇，一直是文學作品、電影裡所處理的主題。筆者要在此聲明，「仇」並非台灣社會的主要本質，但我們可以透過所謂的仇，來分析和諧本質的極限，並說明台灣社會在「和」與「仇」兩個價值中浮沉的處境。

### 一、「和」的豐富性與現代性

在中國文化中，要探討有關和平、寬恕、對話、寬容等觀念，勢必應面對傳統觀念中「和諧」的概念。和諧是中國哲學

思維與社會非常珍貴的價值，這的確能夠豐厚當代的和平觀。然而，當這個傳統中國社會極為重視的價值與理想，落實到現代的時空，中國社會的現狀發展似乎與這個理想背道而馳。

筆者藉此機會探索「和諧」觀念在中國文化中的貢獻與極限，期能對華人社會和平文化的滋養有所貢獻。

### （一）儒家「從仁而人」的社會觀

儒家所建構的和諧基礎何在？透過什麼方式建立和諧社會的秩序？最終的目的為何？一旦失衡，如何協調該機制和諧的運作？對和諧的貢獻為何？

儒家的核心思想為「仁」。歸結儒家所說的仁，可分為幾個層次來探討：首先，仁是人性的基本核心，人生價值的根源，正所謂「仁者人也」。再者，仁代表德性最完美的境界，「仁者不憂」，因此，「仁」是一種完美的生活理想。

儒家特別重視修身：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論語·述而》）。換言之，仁似乎取決於個人主動的、內在的自我選擇。然而，如果沒有放在人與人之間的網絡裡，仁是無法單獨存在的，金耀基以關係的角度來詮釋儒家學說中仁的存在：

「誠如胡適所言：『儒家的人生哲學認定個人不能單獨存在，一切行為都是人與人交互關係的行為。』毫無疑問，孔子的根本目標就是成為人中之人。個人一旦離開人群，就無以成就任何事業，如果不把仁置於社會世界中的框架內，它什麼也不是。」

由此可見，「克己復禮為仁」（《論語·顏淵》），仁的實現除了個人對自我的要求外，並在人際關係上遵禮而行才能達致。所謂「禮之用，和為貴」（《論語·學而》），有的學者認為「禮」是社會的規範，有的學者則認為「禮」是調節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從而得到和諧。無論如何，孔子的理

念應是架構在社會秩序的基礎上，透過禮的運作過程中，重視人與人關係的和諧，而達到安祥、穩定的社會。

### 1. 「和」不等於「同」

如何實現和諧的社會秩序？在五倫的基本架構下，人人各安其位，若每個人都能善盡自己的責任與義務，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並努力維繫倫理間的和諧關係，和諧的社會秩序方能達致。而其中，德行占了重要的地位。誠如沈清松教授所言：「對孔子而言，和諧的人生就是道德的圓滿。德行方能使個人達到圓滿與人際關係的圓滿」<sup>3</sup>。儒家的社會理想，建立在個人道德的提高，和諧的境界是由君子有德行人所立的模範。

孔子認為，有德性的人處事情時重視和諧，但並非沒有注意到差異的存在。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論語·子路》）。他反對「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惠，難矣哉」（《論語·衛靈公》）。就孔子而言，小人的層面僅止於「同」，而非「和」的境界。「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論語·八佾》）。

一般而言，君子愛好和平：「君子矜而不爭，群而不黨」（《論語·衛靈公》）。但若需要競爭時，因為君子能遵循禮的前提，過程則顯得有禮和順。因此，我們認為君子之「和」，乃建立在禮的規範下。

### 2. 泛眾愛

傳統的儒家思想裡，「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的五倫關係中，家庭就佔了三個位置。然而，儒家並不侷限於五倫雙向的關係，還超越雙向的獨特關係，建構出普遍性的關

<sup>3</sup> 沈清松 (Vicent Shen), "Harmony Among Men, Nature and God. -A Comprehensive Vision of Optimal Harmony" (〈三層存在關係與充量和諧論〉),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3期, 85年12月, 1-31頁。

係<sup>4</sup>。其基本核心乃由個人的德行出發，「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由個人的圓滿，到家庭圓滿的觀照，並推展對其他人的幸福、對天下人安危的觀照：

「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無兄弟也？」（《論語·顏淵》）

所謂「仁者愛人」（《論語·顏淵》），「泛眾愛：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泛愛眾，而親仁」（《論語·學而》）。因此，只要心中存有仁心，透過「推己及人」，達到四海一家的和諧。

### 3. 恕道的精神

所謂推己及人，就是孔子所說的恕道，有三層意義。

第一個層次勿施惡於人：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顏淵》）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大學》）

第二個層次以仁待人，嚴以律己，寬以待人：

「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論語·衛靈公》）

「所求乎子以事父，所求乎臣以事君，以求乎弟以事兄，所求乎朋友先施之。」（《中庸》）

第三個層次以仁傳仁：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

由此可見，儒家認為在義務的前提下，不施惡，同時推展達德，人在社會道德的制約中追求人格的完美，經過由內而外層層的和諧關係，「天」原本是自然現象的存在，轉為道德的終極境界，因著社會圓滿的道德力量，與人和諧共鳴：這正是

<sup>4</sup> 同上。

儒家所謂和諧的「天人合一」境界。

## (二) 道家的「回歸自然」的和諧觀

儒家重視社會秩序的建構，而道家卻反對「重體制」的社會，老子指出：

「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道德經》第七十五章）

「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道德經》第五十八章）

道家的和諧理想又是怎樣的面貌呢？讓我們來看道家從何著眼點建構和諧的觀念。

老子觀察自然，提出一個高於人類社會，宇宙運行的法則：「道」。道家從宇宙秩序推衍出社會秩序，由宇宙和諧引伸出社會和諧，也就是陳鼓應教授所提出的「天和」「人和」「心和」之道家的宇宙觀<sup>5</sup>。

### 1. 各自找到自己的本色特性

人也應順應自然之道：「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道德經》第五十一章）。因為道的特性是自然無為的，所以我們必須自然地發展其性，而不要干涉，方能達到群體的和諧。

這個法則應用在今日，有很豐富的內容。它代表了對社會價值多元發展的重視，同時，也希望個體能就其性向發展其潛能，社會上也能夠尊重個體的差異，包容多元的意見。所謂的自然，並非雜亂無章，而是真正去探索個體與群體的本性，並順性發展。

---

<sup>5</sup> 陳鼓應，〈天和、人和與心和：談道家的和諧觀〉《明報月刊》，1997年8期，72~79頁。



## 2. 過於理想的城邦

同時，值得一提的是，老子所提出和諧的觀念具有懷舊的色彩。老子認為「小國寡民」是最為理想的生存型態，大家各自在自己的家園內，無須跨越出自己的邦國。

老子對大自然的看法也涵蓋對「器」的棄絕。在這樣的觀點之下，當為反對日漸成形的一統帝國，而為地方特色著想之因。以此推之，老子的思想的確具有多元的特色。

然而，他推崇「小國邦城」所持有原始與穩定的特色，對現代社會來說，似有無法生根發展之憾。老子所勾勒的，乃是一個理想國，但是這樣的理想，似乎無法為現代交流頻繁的社會提供一個可供選擇的社會模式。

這項觀察讓我們明瞭，和諧是一個豐厚的概念，但是它自有其限度所在。

## 二、和諧如何滋養和平文化

我們提出和諧滋養和平文化的五項特質：

1. **道是創造的本源。**
2. **德行：**道家「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的理想，是對人價值的肯定，而非對成就的肯定。
3. **善意：**體會是瞭解對方的開始，善意是信任的基礎。
4. **長久：**雙方彼此繼續走下去的力量。
5. **友誼：**朋友雖是五倫之末，卻是最為平等的關係。

## 三、和諧的限度

誠如學者劉志光所言，中國人的和平理念不僅是一種哲學，而且還是一種心靈狀態和性格。當道家的「法自然」與儒家的「道德修養原則」結合在一起時，和平的價值便成為中國

文化的基本取向<sup>6</sup>。

若將華人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具體的事物作為比喻的話，那就是「玉」的概念。玉的概念涵蓋了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說明個人為何害怕衝突。第二個層次說明中國社會一般衝突所採取的態度。第三個層次說明中國人為何在衝突破裂之後難以癒合，何以缺乏重新開始的勇氣。

### （一）畏懼衝突

對中國人而言，在人與人尚未接觸之前，似乎已存在一和諧關係的本質，猶如國與國之間原應為和平的狀態。和諧的關係宛如玉一般完美無瑕，然而，一旦有衝突的影子，宛如在一塊美玉上留下割痕。

在中國社會的家庭裡，常會聽到「你這樣做爸爸會不高興」的話語；而在決定的角力中，做兒女的一旦要決定事情，討論的焦點往往不是事情本身，而是採取誰的決定。採取誰的決定，表示誰的權力大。可見在「以和為貴」的傳統觀念中，大家都很害怕衝突的產生：

「這可能和我的個性有關，我很害怕衝突，面對衝突，我會害怕、退縮，尤其發生在我身上，我會立刻投降……。由於補習費不很貴，所以母親就答應了，但是我父親堅持不讓我補。有一晚，父母為了這件事吵得厲害……，最後我跪在地上，哭著告訴父親我不補了，父母才停止吵下去，很自然地，從這件事中，我學會了退讓兩個字。」

衝突變成道家所謂的「失常」，居下的一方常容易壓抑自己，以順從、犧牲、委曲自己的方式來成全大局。這也是為何

---

<sup>6</sup> 劉志光，《東方和平主義：源起、流變與走向》，湖南出版社，1992年，55頁。

余德慧提出：「和諧的法則中，必須懂得自我壓抑」<sup>7</sup>。然而此一解決方式看似能消弭衝突，卻無法全然解決問題。

## （二）缺乏面對真相的勇氣

中國社會在以和為貴的前提下，容易導致缺乏面對問題或真相，以及面對面解決問題的勇氣：

「中國歷史是一段暴力史，其程度正如其他人類所組成的團體一樣。……換言之，中國在歷史上、社會上的定位，首要工作就是要自認正常，和其他民族一樣，有愛好和平的一面，也有暴力破壞的一面。」<sup>8</sup>

過於強調「和」的重要性，其結果反而容易引發不和的因素；而一旦無法達到「和」的境界，其後果將是全然的失序。換言之，過於將「和」理想化，反而往往達致相反的效果；相反的，不要過於重視和諧，實際上也許是達到和諧的最佳方式。

## （三）破裂之後難以彌補

事實上，朱熹在解釋「禮之用，和為貴」的真義時說：「禮是嚴敬之意，只不做而順於自然，使是和，若拘迫，則不和」（《朱子語類》第廿二章）。由此顯示，以和為貴應是出於自然，而沒有壓迫的意味。正如下面的例子，一個嘗試在外獨立工作的家庭主婦，由內心所發出的告白，便是為了團體的和，而壓抑個人的和：

「夜半夢醒，我會懷疑自己是不是太自私了，為了追求自己的愉悅，不顧子女的衣食，不管丈夫的懇求，甚至不理會公婆不愠的臉色，是否因為我的自私，破壞了全家

<sup>7</sup> 余德慧 / 林麗雲，〈講和不講樂的人際苦痛〉《中國人的愛與苦》，1991年，131頁。

<sup>8</sup> 魏明德，《暴力與政治》，輔仁大學出版社，101~102頁。

的和諧與秩序。」<sup>9</sup>

希望共同相處的全體，有如一塊玉一般，很難忍受分裂。事實上，無事不等於太平，若壓抑個人以成全整體的和，缺乏商談的空間，則猶如粉飾太平，屆時爆發的力量將更為驚人。

這正是講和不講理的社會的特徵。

日常生活中，和善的人受到的推崇似乎勝於一個講理的人；共租一層樓的朋友，不喜歡明算帳，傷和氣，卻容易因付出不同而有怨懟。而在人際關係裡，怨懟累積到一定的程度，衝突的爆發力是很強烈的：互相開罵、彼此仇視、老死不相往來，造成人際關係全然的破裂，有如玉一般破碎無法拼回。因此當兩個人分手後，便常會有「沒那麼便宜，我為他犧牲這麼多，一定要討一些回來」的心態<sup>10</sup>。

在社會上求和的前提下，很容易扭曲別人語言中的涵意。一旦語意遭受扭曲，群眾感到無法受到公道的對待，就會產生「怨」、不信任感，以致於「恨」，甚至是「仇」，進而動用私下的暴力去執行正義。

#### 四、仇的文化分析

不論港片或好萊塢電影，常出現身心受傷害的主角，以其自認正義之使命來尋求報復的劇情，來作為貫穿全片的重心。在此，我們以文學作品與台灣社會事件為例，來說明目前在台灣「仇」的一面。

##### （一）《殺夫》提供的文化模式

我們為何將復仇者視為英雄？由於弱者長期扮演被動的角色，如果又無法受到社會公平的對待，一旦弱者轉為主動積

---

<sup>9</sup> 余德慧 / 林麗雲，前引文，32 頁。

<sup>10</sup> 同上，47 頁。

極的角色，就會受人讚揚。對《殺夫》的評價，誠如王德威所說：「循著女性主義的議論，我們可說殺夫透露了傳統社會對女性身體法律及經濟地位的操控」<sup>11</sup>。一般多認為這本小說揭發女性意識的覺醒、給予女性論述的空間。

在此我們不批判李昂的道德觀，她想做的，正是揭露在「和」之下的真實性，然而，雖然張系國讚美李昂透視男女關係的本質，男人以食交換女人的性的原本共生關係，為此，我們不禁要問道：「如何從困境中突圍？」<sup>12</sup>

古添洪在〈讀李昂的殺夫：譎詭、對等與婦女問題〉<sup>13</sup>中，以文學的角度，分析這本小說成功烘托的譎詭氛圍、流暢的結構，然而最後他總結此小說的震撼大於互動，因其間人物不免流於扁平，主角間缺乏對話。這對於婦女問題，似乎沒有向前推進的力量。

## （二）《鄧如雯殺夫案》的反省

民國八十二年，社會案件鄧如雯殺夫案轟動全台。若依案情的陳述，居住在台北板橋的鄧如雯，因無法忍受丈夫長期的凌虐，趁夫熟睡時，持刀將夫殺害致死。事實上，早在鄧如雯十六歲時，就被大她廿二歲的一位鄰人強暴，這位鄰人正是後來他的丈夫。結婚後的六年裡，鄧婦在恐嚇毆打中度日，連自己的兩個孩子也無法倖免，更甚者，連鄧如雯的母親、妹妹都慘遭蹂躪<sup>14</sup>。

---

<sup>11</sup>王德威，〈北港香爐人人插一序〉，麥田出版社，1997年，22頁。

<sup>12</sup>張系國，〈小論殺夫〉《新書月刊》，第12期，73年9月，30~31頁。

<sup>13</sup>古添洪，〈讀李昂的殺夫：譎詭、對等與婦女問題〉《中外文學》，第40卷，第10期，75年3月，41~49頁。

<sup>14</sup>資料來源：陳若璋，〈從鄧婦殺夫案檢討台灣婚姻暴力反應的種種社會問題〉《律師通訊》，第176期，83年5月，23頁。

在這裡，我們不對李昂《殺夫》一文作道德批判，說是為社會立下錯誤的模範，帶壞社會風氣，以致有殺夫案的演出。該小說有其獨特的文學價值，不容置疑。但我們不禁要問道：當鄧如雯被強暴時，經過地方人士調解，並沒有懲罰真凶，反而將鄧如雯許配給強暴他的人，為什麼大家將這樣一個花樣年華的少女，推入虎口呢？為什麼當鄧如雯嫁作人婦卻慘遭虐待時，無人伸出援手呢？

此一事件透露一般人沒有法治的觀念，息事寧人以求和的苟且心態，以及社會制度的不夠週全。大家只知道勸和不勸離，殊不知勸和之後的禍害。此外，傳統刻板單一的價值觀，如「結婚是好事」，「不是處女沒人要」等觀念，在鄉里形成的議論系統，成為真正的幫凶，有如殺夫中阿岡官的角色，是隱藏在殺人動機背後的文化力量。

我們應用多元而豐富的眼光看待事情，而非以單一而膚淺的方法來維護和平的假象。中國社會議論系統的豐富性，代表社會的多元角度及多重解決事情的方法，但我們若無法認知到每個人是不同的個體，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希求與期望，用不同的方式去應對，每個人都可能是釀成悲劇的幫凶。

### （三）和解的初步：《悲情城市》提供的文化模式

台灣對社會事件的反應大致有三種。第一種反應是「無法面對不可改變的過去」，認為再怎麼說都沒有用，因為死者無法重生；第二種反應是「恨」，無法原諒對方；第三種反應則是尋求真相，正如洪曉慧案中，許嘉真父母的態度，這樣的態度值得肯定。

有沒有可能還有另一種反應？讓我們從侯孝賢的電影《悲情城市》的線索來探討。

《悲情城市》放映後，引起兩極的評價，有人認為這只是

壓縮、倒置的記憶，認為《悲情城市》只是緬懷過去，甚至美化過去，無傷痛癢。而廖咸浩<sup>15</sup>則給予極為正面的肯定。

最重要的一點，我們提出「醫院」這個場景與片中「痛」的表達方式。一開始，醫院裡教護士學標準國語，學習用另一種不熟悉的標準國語講出「你那裡痛？」而表達「痛」的語言要在怎樣的時空下才能最貼切的表達出來呢？身體的痛可找醫生診斷，歷史的痛要找誰診斷呢？侯孝賢安排文清演出啞巴一角有其特別的意義，痛有時是無法說出來的，正如過去二二八事件。只有面對痛苦、面對過去，找出真相，才有說出傷痛的可能性。

文清的角色是具有啓發性的。劇中並未塑造一個對社會積極改革的革命家，而是正如一般的大眾，畢竟菁英分子並非社會的多數，然而，到最後文清由被動與歷史無關的態度，在火車裡被詢問國籍事件被監禁之後，轉變為對環境關心的一分子，他認為必須為死去的朋友而活，曾打算加入山中的寬容教育革命行列，並更為積極拍照記錄生活。這讓我們知道自己對歷史有一分責任：參與歷史，這是和解的初步所需要的態度。再者，這也提出一個可能性，改變我們對整個環境的態度。任何一個歷史環節的變動，會讓我們了解我們是與歷史息息相關的，不僅歷史的演變會改變我們的生活，我們本身的行事也會樹立一個行為模式的可能性。

※ ※ ※

在常民文化中，若要安撫一個曾經受到傷害的人，讓他返回和諧的狀態，必須要付出代價。一旦暴力或爭吵破壞了和，

<sup>15</sup>廖咸浩，〈南方異類：以後殖民視角看《悲情城市》與《牛棚》中的語言、沈默與歷史〉《中外文學》，第22卷，第8期，83年1月，61~66頁。

往往會用另一個暴力來補回以重返和。以仇還仇，讓我們看到了一種暴力加諸在原有的暴力上。

就《悲情城市》給予的引子，接下來我們試著提出另一個超越「和與仇」的模式，期能真正創建台灣的和平文化。

## 參、「和解」的社會模式

台灣社會若要超越「和」與「仇」的輪轉浮沉，發展長久的文化，就必須先從「公道」談起。在此，筆者便以基督徒的角度，來談論有助於公道的三個觀念。不過於此同時，我們也應小心避免產生一些誤會。

討論人文發展，信仰是其中的一個角度。就如眼睛是光明的比喻，它象徵看清楚全世界的方位，但眼睛有可能是盲目的；同樣的，每個人有自己的觀點，聆聽由對方立場所說的話，彼此才有溝通的可能性。討論「公道」，尤重不同觀點的交換。基督徒常用獨特的字彙與觀念，除了基於自己的信仰外，更重要的是擷取、分享聖經裡的智慧，因為聖經是討論一個民族的歷史，故筆者在此所要討論的，也是從歷史的體驗而來。

### 一、建立公道的基本概念

首先，我們提出基督宗教裡的三個概念，對談論公道非常的重要。第一個是「盟約」的觀念，Contract 或 Alliance 的意思，這是基督宗教的觀念，但也是每一個宗教的觀念，因為宗教重視人與神之間的關係。

一個人不管進入哪一個宗教後，若他重視修行，則我與神的關係可以說是最重要的關係。但是，一旦發現我與別人之間的關係不公平或出問題的話，我與神之間的關係也會有問題。所以，盟約除了代表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之外，也象徵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討論公道的基礎。這裡舉一



個例子，有人說，若了解舊約裡安息日，休息一天來崇拜天主的意義，我們就會瞭解以色列人民與天主之間的關係：

「當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的，遵守安息日，奉為聖日。六天你當勞作，作你一切的工作，第七天是上主你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子女、僕婢、牛驢、你所有的牲畜，以及住在你的城內的外方人，都不應做任何工作，好使你的僕婢能如你一樣獲得安息。你該記得：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為此，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守安息日。」（申五 13~15）

崇拜天主是做一種解放的工作，因而天主設立安息日也讓牛休息，自己原來當了奴隸要求被解放，現在就不要讓別人當奴隸。聖經裡的觀念有全世界的理想，每個人選擇自己休息的方式。若討論到社會公道的話，就是留下一個思考休息的空間，無論討論人與神或是人與人之間的觀念，主要的觀念是建立的過程，盟約是建立一個團體的方式，建立共同的生活，重要的是建立關係的過程。公道可能不是討論過去，公道一開始是沒有內容的，要透過盟約、透過討論漸漸被建立而成。

第二個重要的觀念是「語言」。所有的關係要透過語言，透過對話，如果沒有語言，就無法建立一個國家，因為無法溝通。討論政治團體，語言中的字彙占了很重要的一環。有人認為政治與經濟相關，與社會相關，或與文化相關，事實上，語言是最基本的問題。如果沒有語言無法建立一個政治團體，無法交換語言就無法成立政治團體。

討論首重視字彙。國家政客所犯有關政治的最大罪惡在哪裡？可能不是腐敗、不是動粗，而是政客所說的空話、謊話，他們讓大眾認為語言是沒有價值的。

然而，如果沒有共同的語言，無法讓我們建立共識。如果

要建立公道，必須要有共同的語言，共同的語言來自誠懇的態度，來自大家對語言的重視。因此，公道一開始並不是具體的事物，不是收入或薪水，也不是社會制度，公道是來自我們對語言的態度。

第三個重要的觀念是「暴力」。暴力的觀念在聖經有其矛盾之處，聖經是面對暴力的一本書。暴力的方式有很多，我們可能會認為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打群架，互打耳光，這種明顯的暴力，是很嚴重的暴力。但是，如果政客說空話，老是說一些自己做不到的事，如此一來，就沒有信任，也就沒有建立公道的基礎。有些有權力的人，他們的暴力看起來很溫柔，事實上他們對社會帶來的壞影響更大。我們要注意暴力裡的語言，通常表達了一個希望，或是一個態度，一旦沒有別的管道表達，暴力成爲一種表達的方式。因此，暴力裡有語言。相反的，語言裡也可見暴力。

所以，我們不可以輕言斷定暴力的輕重。一個文化觀察者所要做的，就是要分析暴力最嚴肅的層面。而且，最重要的，是要懂得去聆聽暴力的表達方式，聆聽所有的人的希望，以及他們的需要。一個社會無法避免暴力，沒有一個社會可以全然免於暴力，有的社會暴力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有的則相反。如果可以清楚看出，反而問題較容易解決。所謂建立公道，必須透過暴力，從面對暴力的態度開始，而且要主動面對暴力、了解暴力、分析暴力的態度。

以上是三個面對公道的基本觀念，接著就如何建立公道爲基礎的社會，作一個說明。

## 二、公道與和解

怎樣建立公道？建立公道，理論與道德並非唯一的角度。很多人認為如果沒有做壞事，不害人，就盡了市民的責任，這

似乎是不夠的。也有人認為，只要家庭和樂，社會就會平安。事實上除了個人與家庭之外，因為社會上還有其他的團體。過於強調家庭的重要性，有時無法真正面對社會的問題。一個平安的社會當然需要平安的家庭，但是組成一個社會的元素有很多，如果每個人重視的只是自己的家庭，這樣無法建立一個公道的社會。所以，有的人可能認為，如果自己潔身自愛，不做壞事，就對社會做了很大的貢獻。但是這並不够，因為信仰是一個眼光，他們還必須負起關心社會、分析社會問題，以及參與全社會的一個責任。建立一個團體，要透過大家對共同的事情參與。建立公道的唯一方式，乃在一個國家的人能夠表達討論、決定有關他們將來的計劃。沒有參與感，就沒有公道；沒有參與感，就沒有創造。沒有創造，何論未來？

何者為建立團體的最佳模式？是混亂的模式？還是和諧的模式？事實上，社會上沒有一個理想的社會模式，但並不是說沒有一個理想的社會模式，我們就喪氣停滯，事實上，反而應該去創造，創造一個我們未曾想到的社會。因此，我們在此建議的模式為「和解」的模式。建立「和解」的社會模式並非純然抽象，有如建造大樓也需要有藍圖，所謂的藍圖，正是公道。沒有公道，就沒有社會。公道的基礎是聆聽。透過聆聽，讓大家表達希望與痛苦，達到一個共同的公道觀念，這正是和解的基石。

若要建立和解的社會模式，台灣尚欠缺那些價值？

今日台灣某些上位者常講「心靈改革」，但是對「心靈生活」的觀念卻十分貧乏。個人的心靈改革不在於聽從教條，而在於重新找到自己的本性，發展內在的自由。心靈的發展是一條充滿冒險與熱情的道路，是一條永遠無法回到過去的道路。它促使我們不斷從事新的冒險，找到自己的根源與方向。同樣的道理，在社會上，真正的心靈改革也不是要接受來自領導階

層的指示，而在於聆聽常被忽略的聲音，這樣一來會讓整個社會更意識到本身的多元性、不公與謊言。

依台灣的情況來看，政治層面與心靈層面的觀照應致力發展的方向，在於以和解為內涵的和平文化的建立。和平文化樹立一個價值觀，促使所有的對話者自然而然去瞭解彼此，同時兼顧每一分子的地位與期望。如果我們能超越目前台灣社會關係中的冷漠、猜疑與暴力，台灣的未來就會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如果我們任憑冷漠、猜疑與暴力控制自己的生活，宿命論的想法就會比創造的意志力甚囂塵上。

公道並不是建立在抽象的觀念上，而在於承認對方的價值，主動去聆聽，讓團體中的每一分子說出各自的需求與希望。台灣必須重視言的教育，鼓勵表達、聆聽不同的意見，並與之交談。再者，必須重視長期的計劃。社會團體的建立要透過不斷的奮鬥與和解，我們必須共同建立一個社會，建立的過程本身就是一種意義。

※

※

※

隨著金融風暴襲捲東南亞時，暴力的局勢與行為也以同等比例增高。在印尼引發對抗華人，特別是婦女的暴力事件，層出不窮。不論在中國大陸或是其他國家，失業率增高常伴隨著綁票、小偷、強盜等犯罪率的上揚。相對之下，台灣的經濟發展並沒有經歷衰退的危機，然而，卻任憑「暴力」與「復仇」的因子，而非和解的力量，來主導文化的走向。每當台灣社會出現新的新聞案件，諸如綁架、建築商的不肖，導致房舍倒塌事件、青少年彼此尋仇相殺、考試舞弊、公家機關的貪污醜聞等等，台灣社會似乎還是不太知道要如何因應。每隔一陣子，我們會不斷聽到怒吼之聲，媒體、政治人物或是記者報導裡不斷的鞭撻之聲，高喊檢討改進，之後一切似乎回歸平靜，直到

下一次新的社會事件發生。換言之，社會事件的爆發無法有益幫助整體的社會反省，對於滋養一個市民社會，並沒有產生正面的效應。我們很少聽到這樣的提問：

「我們是否可以在社區、鄉里、學校，建立對話的體系，讓無法發聲的群眾表達他們的恐懼、挫折與憂心？」

「是否應該改革法律，讓記者對行政機關、警政機關及政治人物能更自由的報導，而不用擔心官司纏身？」

「政治領袖或是文化界執牛耳的人士是否在必要時能夠冒險與他人和解，以告訴世人和解是有可能的？」

「是否有辦法結合各民間機關共同建立一個長期的計劃，為台灣社會的和平與穩定而努力，而非定期宣示朝令夕改不具長期眼光的改革計劃？」

「社會改革是否應該經由與基層體系的連繫聽取民意而進行，而不是在官府秘密蘊釀？」

「是否應該認真為對從政有興趣的年輕人舉辦暑期講習營，讓他們能夠熟悉不同國家的政治體系與從政行為，而不是任憑黑道與暴力充斥？」

「是否能創造地方性的政治參與生活，讓社會每一位能夠參與，而不須擔心政治候選人之所以汲汲於權力，是為掌權以貪錢？」

「一個社會的健康指數難道不是從地方機構的活力看出來的嗎？」

這只是簡單的提問，然而我們必須嚴謹視之，因為要檢視一個社會對暴力的防禦能力，也是要回答以上相同的問題。本研究提和平文化的模式內涵簡述如下：

- 真正的和平必須先承認暴力，才能面對暴力，瞭解暴力，繼而才能明瞭最明顯的暴力往往不是最具殺傷力的。換言之，真正的和平必須透視暴力與不義之間的掛勾。在開創

正義的同時，也必須明瞭要透過衝突，方能獲得和平。

- 因此，和解比和平來得深入。當和平只是會窒息暴力的怒聲，這就不是真正的和平。當我們正視暴力，正視我們所忍受的暴力以及我們讓他人所忍受的暴力，儘管衝突仍在，如果雙方還希望能再共同創造未來，社會和解的工程已然啟動，這將是長而久遠的工程。
- 和解，我們所給予和平文化的真正內涵，也較和諧的概念更深一層。和解接受差異、說話、不一致。講求和諧易陷入為和而和的困境，事實上過程比目的更為重要，換言之，討論、寬恕、重新開始的可能較一味求得和諧顯得更為重要。
- 和平文化是開創性的文化。它深知沒有一個完美的社會模式，但是卻有「充滿活力」的社會模式，給予社會公民希望與能量，讓大眾能夠嘗試以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本文在此強調，此般創造性的文化，持續和解的工程，正是台灣社會最為需要的文化環境。重點在於推廣和平文化的價值，給予和平一個具體的藍圖，並非被囚禁在過於抽象的道德訓示，而要告訴大眾這是建立一個更自由、更幸福、更活躍的社會所需的價值。這也是台灣必須完成的使命，不僅是為了台灣本身，同時也對整個東亞具有啟發性的作用。台灣經歷了經濟奇蹟光環的照耀，下一個值得台灣驕傲的，將是和平文化洗禮的社會人文奇蹟。